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杭州萧山钱鸿交通器材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杭州萧山钱鸿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（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）（编号：天为【评】字 24-03-27 号）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杭州萧山钱鸿交通器材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杭州萧山钱鸿交通器材实业公司、萧山市钱鸿交通器材实业公司）成立于 1998 年 03 月 12 日，注册地位于萧山区钱江农场一分场，法定代表人为沈柏根。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摩托车零配件制造；助动车制造；自行车制造；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；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；电动自行车销售；电动自行车维修；家具制造；玩具制造；母婴用品制造；塑料制品制造；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；钢压延加工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道路机动车辆生产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</p> <p>本次评价为企业的第四次安全现状评价，自上次评价以来，企业周边环境、总平面布置（图）、设备布置（图）、产品、生产工艺、设备设施、安全管理组织机构、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等均未发生较大变化；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未发生变化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了从新修订。</p> <p>企业有两个厂区，一厂区位于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钱农西路 78 号，主要从事童车生产，涉及的主要工序有金属件冲压、焊接、注塑、喷塑、组装；二厂区位于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钱农三路 22 号，主要从事优质冷轧带钢生产，涉及的主要工序有酸洗、轧制、退火、平整、分剪。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主要为机械加工，不涉及化学反应，其产品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15 年版，2022 年修订）；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/XG1-2019 年），本项目一厂区童车生产属于“C2456，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儿童乘骑玩耍的童车类产品制造”，二厂区优质冷轧带钢生产属于“C3130，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钢压延加工”；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591 号，第 645 号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7 号，总局令 89 号修正），本项目生产的产品所属行业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 年版）。</p> <p>企业一厂区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危险化学品有：天然气[富含甲烷的]、二氧化碳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氩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氧气[压缩的]、氢氧化钠溶液（30%），其中氢氧化钠溶液（30%）用于污水处理；二厂区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危险化学品有：天然气[富含甲烷的]、盐酸（31%）、氢氧化钠溶液（30%）、二氧化碳[压缩的]、氩气[压缩的]、氮气[压缩的]、混合气体（20%二氧化碳+80%氩气）、氧气[压缩的]、乙炔，其中氧气[压缩的]、乙炔用于机修；使用的危险化学品（天然气、乙炔）未达到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》（国家安监总局、公安部、农业部公告 2013 年第 9 号）内的临界值，本项目不需要办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》；因此，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。</p>


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	
项目组长	余红光	
技术负责人	周玉飞	
过程控制负责人	王小梅	
评价报告编制人	余红光、汪爱军	
报告审核人	胡小兰	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汪爱军、董艳伟、余红光、万昌平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汪爱军、董艳伟、万昌平
	技术专家	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余红光、汪爱军
	时间	2024.04-2024.08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2024.08.29	